又一個「第一次」

如是我見

劉荒田

這些年，流行這樣的句式：「這輩子非去不可的地方」，「一生中必須做的××件事」；說得殘忍些的是：「死前所必須完成的」。所指的是各種各樣的「第一次」。第一次，無論好壞，都教人難忘。老來，「第一次」一一成爲過去式，司空見慣渾閒事，和「第一次」遭遇，越來越難。到最後，剩下第一次同時是最後一次——死。

進入「花甲」之歲以後，我所遇到的第一個「第一次」，是被人稱作「劉老」，客氣的一聲，並不響亮，於我卻是晴天霹靂，我有這般老嗎？對方是學院中人，以研究海外華文文學爲專業，可是，我不敢出一道題，讓人家研究：「劉老」其人「老」在哪裡？是容貌，是處世上的老奸巨猾，還是文字的火候？很快就打聽出，附加在姓氏後的「老」字，表示的是敬意，如果不到相當品級，哪怕鬚眉皆白，老迹昭彰，也只會被年輕人直呼名字，甚至被省略爲沒頭沒腦的「喂」。而且，只限於男士，女人再年高德劭，也不能獲得這般殊遇。不過，一如資深美女對「老」字連同它的衍生物如皺紋、眼袋、慈祥恨之入骨，我不喜歡被「老」。可惜，社交上的禮儀，只能笑呵呵地或皮笑肉不笑地應對，不敢提出抗議。

除了上述「爲外人道」的第一次，還有私下的，如：第一次患老年病，第一次抱孫子，第一次餵外孫女喝牛奶，第一次吃河豚，第一次一連二十個小時坐長途硬卧火車。前幾天，和幾位新認識的文友聚會，聊天極爲投入。一個斷斷不算「第一次」的飯局，從晚上六點吃到十點多。一位善體人意的朋友，以「不要影響老人家休息」爲理由，宣布散席，已教我惴惴，想着，如果我不參與，他們一定續攤，喝酒，海吹，不知東方既白。及至下樓時，山東大漢王先生攙住我的胳膊，我苦笑着說「謝謝，不用。」他以爲「劉老」客氣，攙得更緊。這位兢兢業業地敬老的年輕人，不會知道，他的這個舉動，對我而言，意義之重大，不下於四十多年前某個月色朦朧夜，一位姑娘塞到我手上的第一封情書。情書意味着我進入平生第一次戀愛。攙扶則昭告，我開始「龍鍾」時代。我無意做自我檢討，究竟在姿態上，步伐上出了哪些洋相，激起年輕人的悲憫，非要扶我一把不可。那天的白天，我在羽毛球場揮拍，步履不但不「顫巍巍」，還勉強算敏捷，救起好幾個險球。當然，我的對手是球藝比我還差的老妻，她的佩服不算數。

反正，「老」是大勢已去，由他老去好了。夜晚，想起一九九八年寫的散文《第三條腿》，它記載的，是我在舊金山唐人街攙扶一位白人老太太走下斜坡的小事。那一回，我並非主動請纓，沒帶枴杖出門的老人家，不敢獨個兒往下走，坐在巷子口，我剛巧路過，便被她不客氣地抓了公差。該年我剛滿五十歲。我在文中發了一番感慨：「若干年後，當我有幸獲得與老太太旗鼓相當的壽數——天曉得她的年紀，七十？七十五？八十？我也總有請人當第三條腿的機會。在哪裡？也許還是在舊金山，一處老人公寓的門口，金門公園的櫻花樹下，巴士站前；也許我回到故土，那裡，祖父攙扶過我的童年，我攙扶過祖父的晚年，飄散生命之落葉的處處：榕樹頭，石橋下，牛車路邊，墟市前茶樓裡那架吱呀地響輕輕地晃的三層木樓梯……生命的賡續，哪裡缺得了攙扶啊！」

十四年後，「攙扶」應在我身上，離當年預測的最早歲數七十提前六年。地點也是先前設想不到的。然而，人間的溫情切實地感受了，從一條壯實的年輕的胳膊。這第一次，我鄭重記下，一似記下壯歲的一次：在舊金山時，要趕去上班，登上巴士才知道沒帶零錢，沒法買車票，彷徨於無地之際，一位中國尼姑趨近，替我把兩個兩毛五分的硬幣放近投幣孔。

青春的背影

林中洋

人生在線

一天傍晚，我的丈夫保羅下班回來後，忽然問我：「你還記得咱們上大學時候的那個迪爾克·格蘭德嗎？」我正在切菜，從案板上抬起頭，對他說：「當然記得，簡妮過去的男朋友。怎麼了？」他說迪爾克把他給谷歌出來了，今天收到了他發來的郵件和照片，我聽了很興奮，停下手裡的活兒，叫保羅趕快把郵件給我看看，這一看不要緊，我嚇了一大跳，記憶裡那個一頭濃密的暗金色頭髮的迪爾克竟然謝了頂，身體也有了中年人的福相，只有那文質彬彬的微笑仍如從前，他在郵件中寫道：「也許是人年紀大了緣故吧，我現在變得多愁善感起來。我想把以前的老同學都一個個地找到。眞高興今天通過谷歌把你給搜尋出來了……」

我讀着這一行行的字，再看看迪爾克的近照，心裡掠過一絲歲月無情的感慨。吃罷晚飯，我和保羅把以前的相冊拿了出來，吹去上面的浮灰，照片一張張地翻過去，我們又看到了正在陽台上給大家燒烤的丹尼爾、騎在馬上的安妮、在公共起居室裡布置聖誕樹的簡妮、坐在滑翔機裡的托馬斯、在派對上開懷大笑的迪爾克和保羅、正在專注地下棋的我……這些日子眞的已經過去了這麼久了嗎？

那個時候，我們是多麼的年輕啊。迪爾克戴着大框子的眼鏡，保羅的頭髮都立在頭頂上，我則竟然會穿鑲有那麼多花邊的襯衣！我們兩個就好像頭一次看到這些相片似的，對自己當時的打扮驚奇不已。我們那時都居住在大學生宿舍的同一個樓層上，白天各上各的課，傍晚回到宿舍就是自己的時間。我們一起出去跑步、游泳、騎自行車，也不時結伴去看電影或是旅行。有的時候，大家會湊份子買了特別的吃食，然後在廚房裡一起做了吃，吃飽喝足之後，大家就會拍着滾圓的肚皮，穿上外套，徒步走到一公里外的加油站去買火柴盒大小的小瓶燒酒，一人一瓶，乾杯喝下，從食管一路辣到胃裡，算是消食。

說到做飯，我們興致勃勃地想起了當時衆人在廚房裡顯出的十八般武藝：卡斯滕不管做什麼菜裡面都要放洋葱和蒜，他一做飯全樓道香氣四溢；安爾納經常在超市買了最簡單的冰凍比薩餅，回來後自己往上添料，將火腿、橄欖等撒到比薩上，上面再鋪一層厚厚奶酪；簡妮烤得一手好蛋糕，烤好之後總會與大家分享；我那個時候只會下麵條，有一次想嘗試炸辣椒，結果把大伙嗆得口鼻生煙，都說我研製出了化學武器……

每天晚上，大家都會端着做好的晚飯，集中在公共起居室的電視機前，邊看電視邊吃邊聊，幾年下來，成了習慣。一直到今天，我和保羅還時常在周末的晚上，把孩子們早早打發上樓，做一頓我們兩個人非常愛吃的東西譬如橄欖烤雞，然後端到客廳的電視機前去享用，這也算是對過去的學生生活的一種懷念和延伸吧。

張愛玲說：「照片這東西不過是生命的碎殼；紛紛的歲月已過去，瓜子仁一粒粒嚥了下去，滋味個人自己知道，留給大家看的惟有那滿地狼藉的黑白的瓜子殼。」我倒不這麼認爲，因爲我留下的照片是給將來的自己看的，就像現在正手捧着老相冊回憶舊時光的我們。每一張的照片都記錄了一段成長的足跡，我可以回憶起當初那些年輕的心情。我感到很慶幸的是，我有一個可以和我分享這些美好記憶的人，那就是我當初的同學、現在的丈夫保羅，我們見證了彼此的青春，一起長大，也正在一起慢慢變老。

如今，青春只留下了背影。在慨嘆之餘，我也知道，人生是一條單行線，這都是生命裡不可避免的必然前行。

我對保羅說，讓我們來組織一次同學會吧，又是多少年各奔東西。他想了想，說，好。

仰視大師

葉　周　文圖

域外漫筆

走進意大利的佛羅倫斯（Florence），需要懷有一顆對先賢的敬畏之心，那裡曾經產生了無數卓越的作家、藝術家。那些名字如雷貫耳：達芬奇、但丁、伽利略、拉斐爾、米開朗基羅、多納泰羅、喬托、莫迪利阿尼、提香、薄伽丘……文藝復興時期，他們齊聚一堂，共同創造了人類歷史上的輝煌燦爛。走在佛羅倫斯的街道上，隨時都會邂逅他們傳世的傑作，他們天才的足跡印刻在城市的每一個角落。一八六一年意大利統一後佛羅倫斯曾在一八六五至一八七〇年成爲意大利的首都，直到一八七一年遷往羅馬。佛羅倫斯曾經匯聚了這麼多傑出的大師，不能忽略的是他們幸運地遇到了堪稱偉大的美第奇家族，這個家族的成員酷愛藝術，在其保護和資助下，衆多卓越的藝術家們創造了大量的、閃耀着文藝復興時代光芒的建築、雕塑和繪畫作品，佛羅倫斯因此才成爲文藝復興的堡壘，成爲了歐洲藝術文化和思想的中心。一七三七年美第奇家族最後一個統治者去世後，佛羅倫斯重又陷於奧地利的統治。

佛羅倫斯鳥瞰

我抵達佛羅倫斯時正是中午，冬日的陽光暖暖地照在街道上。街道並不寬闊，卻顯得異常整潔，密布着許多四五層樓高的房子，在房子之間形成了如同長長甬道似的街道。當原先晦暗的甬道裡灑進了陽光，城市就顯示出它應有的反差。我們住的旅館，其實是一棟公寓民居，一房一廳的套房，比巴黎的旅館寬暢許多。屋內的傢具陳設全是民居的樣子，廳裡還配備了廚房設備。也讓我入鄉隨俗，體驗了意大利民居的生活。

我曾從不同的角度觀察這座城市：站在阿諾河對岸的米開朗其羅廣場上，遠觀城市，城市寧靜如田園，阿諾河靜靜流淌；大衛塑像站在我的身後，遠處大教堂的圓形穹頂和喬托鐘樓高高聳起，成了顯著的地標。登上百花聖母大教堂的穹頂鳥瞰城市，不規則的街道、成片的紅瓦交織出了城市的風景，整個城市洋溢着溫暖的色調。我站在高處眺望城市，遐想着無數傳奇的心靈曾經在這些街道中走出不尋常的步子。

永遠走自己路的但丁

有一句名言耳熟能詳：走自己的路讓別人去說吧。說這話的就是來自佛羅倫斯的著名詩人但丁。

清晨的城市顯得異常清靜，我從旅館出去散步，就必然經過但丁的故居。街道如同一條小巷，清晨時人跡稀少，唯獨我在故居前面徘徊，不經意間我恍如做了先哲的鄰居。據說，但丁曾經住在那座三層樓的故居裡。時常從那兒散步去市區中心。那段路不遠，我就曾走了很多次。

路前方的共和國廣場上是安靜的，許多店舖還沒有開門。我是這座歷史悠久的城市中的一個早起的行走者。我喜歡用自己的腳去丈量歷史的跨度，去探尋歷史的積澱，去觸摸歷史的脈絡。

但丁最著名的作品是《神曲》，在作品中作者與地獄、煉獄及天堂中各種著名人物的對話，內容廣泛，如同百科全書，行文中閃爍着文藝復興時期人文主義思想的曙光。在這部長達一萬四千餘行的史詩中，但丁堅決反對中世紀的蒙昧主義，表達了對眞理執著的追求。恩格斯評價說：「封建的中世紀的終結和現代資本主義紀元的開端，是以一位大人物爲標誌的，這位人物就是意大利人但丁，他是中世紀的最後一位詩人，同時又是新時代的最初一位詩人。」當我走在佛羅倫斯的街道上，才能夠眞切的感受到當年但丁的勇氣。城市處處瀰漫着宗教的氣息，教堂的宏偉建築雄霸天際，一個具有獨立思想的詩人何以與之抗衡？青年時期的但丁就充滿了政治熱情，曾經被選爲該城行政官。可是後來在政黨鬥爭中被清洗。但丁被沒收全部家產，判處終身流放，在放逐之地，但丁創作了不朽巨著《神曲》。

我要去但丁故居拜訪，卻不得其門而入。恰逢星期一，故居博物館休息。了解了但丁最終的去處，我自然爲自己不得其門而入解嘲，但丁自此再未回到故鄉，直至客死於拉文那。在《神曲》中，但丁將一生中的恩人仇人都寫入詩中，對教皇揶揄嘲笑，他將自己一生單相思的戀人貝亞德，一個二十五歲就去世的美女，安排到天堂的最高境界。

有一則故事曾經這樣描繪：但丁年輕的時候，喜歡在佛羅倫斯的廣場上仰天枯坐冥思。尤其是在仲夏之夜，他常常伴着滿天的星斗坐到天明。這個孤獨的青年詩人有着十分驚人的記憶力。一天晚上，有個陌生人躬下身說道：「久仰您的詩名，知道您是佛羅倫斯的驕傲。在下承諾回答一個問題，但苦於自己學識淺薄，無法解答，特請先生襄助。我要回答的問題是：世上最好吃的東西是什麼？但丁脫口而出說：雞蛋。那人點點頭走了。幾年之後的某一天，但丁仍然坐在那個廣場上仰望星空，還是那個陌生人走上前去，繼續數年前的對話：那麼，如何烹調呢？但丁看了來人一眼，不假思索地回答道：放一點鹽。

但丁時常坐的那塊石頭就在百花聖母大教堂前的廣場，從我的旅館去那兒都會經過但丁的故居。我只能反覆地在他年輕時曾經獨步的路上徘徊。因此也自然多了一分與偉人共處的親切。

人類建築史上的傑作

在百花聖母大教堂。我眞正見識了世界上最大的穹頂畫的魅力，也有機會設身處地體會了畫家創作這種畫作的極盡艱難。我和女兒在狹窄的階梯上攀登了四百六十三級台階，登上了一百十五米的高處，氣喘噓噓地爬上了大教堂的最高層，往下望，可以鳥瞰那個奇大無比，可以容納一萬五千人的教堂全景。大教堂於一二九六年奠基，一三四七年秋天爆發黑死病工程被迫中斷。一三六七年由全民投票決定在教堂中殿十字交叉點上建造直徑四十三點七米，高五十二米的八角形圓頂。一四一八年佛羅倫斯市政府公開徵集能夠設計並建造大圓頂的方案。精通羅馬古建築的工匠菲利波·布魯內列斯基（Filippo Brunelleschi）勝出，爲總建築師。在建造拱頂時，他沒有採用當時流行的「拱鷹架」圓拱木架，而是採用了新穎的「魚刺式」的建造方式，從下往上逐次砌成。大教堂於一四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獻堂典禮。前後花了一百四十年。這座使用白、紅、綠三色花崗岩貼面的美麗教堂將文藝復興時代所推崇的古典、優雅、自由詮釋得淋漓盡致，當之無愧地被命名爲「百花聖母大教堂」。喬爾喬·瓦薩里（Giorgio Vasari）所繪的巨幅穹頂畫《末日審判》布滿整個高大的穹頂。這幅巨幅畫作表現了天堂和地獄的畫面，整幅以藍色調爲主的畫，上部分細緻描畫了天堂的勝景，人們幸福和諧，愉快；下半部則是恐怖地獄的寫照，一個個赤身裸體的冤魂，經受苦刑的折磨。

宗教故事一直是文藝復興時的主題。對於畫作的內容我共鳴不多，倒是站在高處對於這幅畫的創作過程細究起來。行前我特地讀了米開朗基羅的傳記，其中有些記載繪聲繪色地描畫了他艱難卓絕的創作過程。後來米開朗基羅曾模仿百花聖母大教堂設計了梵蒂岡聖彼得大教堂，並在羅馬的西斯廷大教堂創作了穹頂畫《創世紀》和壁畫《最後的審判》。他曾嘆服百花聖母大教堂的絕妙設計，不無遺憾地感嘆：「可以建得比它大，卻不可能比它美。」

登上百花聖母大教堂的頂層平台，可以全方位鳥瞰這座有着千百年歷史的古老城市，這裡曾經孕育了人類最偉大的文藝復興。

聖母百花大教堂位於佛羅倫斯市中心廣場，正值聖誕節期間，遊人如織。那天傍晚，天色漸黑，我們正在教堂邊上的咖啡廳小坐，就聽見宏亮的鐘聲突然響徹寰宇。我急忙起身走進廣場，循着鐘聲而去，鐘聲來自聳立在我面前的那座巍峨雄偉，圖案典雅的鐘樓。鐘樓的設計者是文藝復興運動的代表人物喬托，他是歷史上第一個突破中世紀沉悶繪畫風格，將宗教畫創作注入生命氣息，將人物生動的表情在繪畫中表現的偉大畫家！現代美術師家貝朗遜（B.Befeason）曾這樣評價道：「繪畫之有熱情的流露，生命的自白，與神明的皈依者，自喬托始。」這也是文藝復興繪畫所共有的精神。喬託所設計的這座鐘樓約有十三點七米見方、八十四米高。從一三八四年起動工，三年後建成。如此高的鐘樓，在中世紀教堂建築中實屬罕見。當震徹寰宇的鐘聲在天空中迴盪，我們久久佇立在鐘樓下，凝神靜聽，讓心隨着鐘聲盪漾，我仰望着直插雲天的宏偉鐘樓，暗夜裡唯有它白色的四方形身軀恢弘屹立，上面的紅綠色花紋在燈光照耀下清晰可見。文藝復興的核心思想——人文主義起源於十四世紀下半葉的意大利，其後遍及西歐整個地區。人文主義者以「人性」反對「神性」，用「人權」反對「神權」。「我是人，人的一切特性我是無所不有」是他們標準性的口號。爲了追隨先哲的理想，我在這古老與文明交織的都市裡，吸吮着古老的文明，享受着人間的快樂。

就在廣場邊上一家不起眼的小店裡，我嘗到了獨居特色的意大利披薩。我看見遊客魚貫出入於一家門面簡單的店舖，也趨前觀看，就見在五呎櫃枱上，一位意大利女子，動作十分利索，把剛剛出爐的各種款式的披薩切成小塊，裝在小蝶中出售，立等可取。那些披薩和我在美國常吃的顯然不同，餡餅薄而脆，上面的料卻非常豐富。我嘗試了幾款不同的口味，其中有一款上面放着一隻大肉圓，其味鮮美。意大利的美食有自己獨特之處，令我印象深刻。（上）

滄桑亦有風情

流　沙

如果我寫出「浮華」兩字來形容一座城市，那麼杭州定是其中之一。

向來，杭州給人的印象是休閒的、安逸的，這幾成一種文化現象。這種城市性格也許早在南宋時就被打上了文化烙印。走入杭州，居在杭州，許多人都會有一種感覺：人的心總是靜不下來。北京的一位編輯休長假，左挑右撿到了杭州，住在望湖賓館，他說要「望湖患心」，可現實是，他無法休養身心。住了幾晚，便飛北京了。他說：「杭州有錢人太多了。」所以，在四季中，我最喜歡雪天中的杭州。在雪天中，杭州是冷靜的，大家都行色匆匆，商店裡的顧客很少，那種一擲千金的消費似乎也被冰雪天氣凍住。當我向朋友介紹杭州，我也是極力推崇杭州的雪天，我從來不鼓勵外地朋友們在春花燦爛的春天來杭州，我不希望朋友們認爲我是那樣熱衷於那種暖風遊人醉的盛景。

記得當年魯迅勸告過郁達夫，讓他搬出那個浮華的杭州，不宜在那個地方作久留。魯迅的擔心現在我們仍然可以意會，魯迅是在擔心一個有着清麗筆觸的文字家會迷失在杭州的暖風中。

而正如魯迅所預料的，郁達夫在杭州並不快樂。他的妻子是杭州美女，終究受了外界的誘惑。郁達夫心中之苦，我們現在仍然可以體會。他把自己的居所稱爲「風雨茅廬」，杭州物化的世界中哪有「風雨茅廬」，這座「風雨茅廬」只是建在他的心底？

杭州是浮華的。從西湖十景中也可以窺斑見豹，蘇堤春曉、曲院風荷、三潭印月、花港觀魚、斷橋殘雪、平湖秋色、雷峰夕照、南屏晚鐘、柳浪聞鶯、雙峰插雲。這十景中，我最喜歡的是斷橋殘雪，也惟有這一景，帶着古典式的淡淡的哀傷。

我覺得一個城市，所有的景觀都是「欣欣向榮」的，並不是好事，而不少城市，偏偏喜極。近年，杭州又推出了西湖新十景，它分別是：黃龍吐翠、寶石流霞、虎跑夢泉、龍井問茶、雲棲竹徑、玉皇飛雲、滿隴桂雨、吳山天風、阮墩環碧、九溪煙樹。我一對照，悵然若失。不僅少了古典況味的斷橋殘雪，而且連似乎有着淡淡滄桑感的南屏晚鐘、雷峰夕照也沒有了。其實，浮華雖好，往往會導致底蘊淺薄，讓人無法回味。反倒滄桑之感，會讓人觸摸到一座城市的心靈。

我是杭州人，從來沒有憎恨過杭州。但三千弱水，只取一瓢，我只喜雪意的杭州。在每個冬季，我都會等待一場雪，雪落了，我會趕到西湖，在空蕩蕩的斷橋上迎着漫天飛雪走上一走，看着雪花輕輕撒在殘荷之上，那個千古傳頌的許仙和白娘子愛情故事，似乎在這面湖水之上馬上就要上演。

這才是杭州的蘊味所在。

莊周夢蝶

李憶著

文化什錦

我家客廳有一幅《莊周夢蝶》水墨畫，是我最心愛的。莊周的臉孔設色很淡，身子和衣裳僅用乾乾的幾筆勾勒，畫面超過三分之一是空白的。莊周浮在雲上，而那些雲竟是墨黑和灰藍色的，從左至右呈三角形地佔據了畫面的一半。墨迹潤濕，一派水乳交融，但對照那乾乾幾筆的莊周，卻又有幾分濃雲薄霧的太虛境界。莊周夢見的那隻蝴蝶在左下方，以低速的姿勢飛行。蝴蝶全身純白，想必是畫家爲了要表達夢境的虛幻罷。

那年，老友顧興光在電話裡說，他的畫家朋友要送我們夫婦一張畫，就從他寄存在我們家裡的那批畫中任選一張。於是我便選了《莊周夢蝶》。裱好裝框後掛在廳上，我天天看，好像天天的感覺都不一樣。有時看着覺得有股閒情逸致之氣在瀰漫動流，尤其是那隻蝴蝶，飄飄然的，十分輕鬆愜意的樣子。有時又覺得潛藏着什麼東西，似乎是壓住點不甘心境變化不定。越來越喜歡這幅畫，想來也是因爲此罷。《莊周夢蝶》的寓言，歷來都有着許多不同的解釋，這都得拜道家的空靈思想所賜。人生滄桑如夢，夢如人生。中國人關於夢的經典多的是；解釋生命，判斷人生，無非都是春夢一場。

莊子的哲學思想——物化，興許是最高境界的精神導向了。它既是不可說的道，同時也是哲學論點。莊周夢蝶，醒來後，分辨不出是夢見自己變成蝴蝶，還是蝴蝶夢見自己變成莊周。莊子提出放下執我，是認爲物我界線是可以消除的。而「彼我同化」，則爲萬物合一的精神境界。但也有人解讀爲：夢是幻境，不是眞實的，所以莊周是莊周，蝴蝶是蝴蝶；夢與現實是兩碼事。那意思就是：人是不可能確切地辨別眞實和虛幻。

而我是個中文字毒很深的人，當然是從文學的角度出發。所以清代作家張潮在《幽夢影》中，對莊周夢蝶的詮釋：「莊周夢爲蝴蝶，莊周幸也；而蝴蝶爲莊周，蝴蝶之不幸也。」最深得我心。他的觀點是：莊周變爲蝴蝶，自由飄逸，是飛向極樂世界；蝴蝶變爲莊周，是掉落喧囂的塵世。一是超脫成仙，一是墜落凡塵。分別可就大了。張潮的精闢見解，是一個文學家對人生意義的詮釋。他處世瀟灑，對生活的追求和審美自然有他的一套。

「昔者莊周夢爲蝴蝶，栩栩然蝴蝶也。自喻適志與！不知周也。俄然覺，則蘧蘧然周也不知周之夢爲蝴蝶與？蝴蝶之夢爲周與？周與蝴蝶則必有分矣。此之謂物化。」

不就是那麼短短的幾十個字，竟教歷朝歷代的人們衍生出許多不同的解釋。想來也唯有中文才能有那麼多的可能性和不確定性。難怪有那多愛玩弄文字的人，精心經營這門技藝而樂此不疲。連西西那樣的文人也在解釋莊周夢蝶。她談論了一番人和蝶互通互化之後，筆鋒一轉，竟說到了睡眠。她說人在睡眠時才會做夢。而抗拒睡眠的無意識引導人類仰望天空，渴望飛行。然而人類是不會飛的。最後她總結：莊周夢蝶，是人類抗拒睡眠的無意識——這莊周夢蝶啊，看來還得流在悠長的時間長河裡，讓人持久玩味。